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13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鐘麗雅

被告 曾菊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7,625元，及自民國96年5月26日起至
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國民現金綜合約定
書共同約定事項第19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
法院(見本院卷第18頁)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
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
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
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
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4萬1,564元，及自民國96年5月26日
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」(見本院卷第7頁)。嗣於

115年2月25日具狀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(見本院卷第53頁)，其所為訴之變更，僅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2年8月27日向原告申請國民現金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，惟依國民現金綜合約定書國民現金貸款約定事項第3條、第4條、第5條及第7條約定，各筆借款自動用日起以1個月為還款週期，並以次月相當日為還款日，於每次動用額度時應繳納100元之提領費，借款利率依年息18.25%按日計息，如未依約於繳款期限前繳款時，延滯期間之利息按年息20%計付，惟因銀行法第47條之1於104年9月1日施行，故其後利息改以年息15%計付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依兩造間國民現金綜合約定書共同約定事項第4條之約定，被告上開所有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96年5月25日止，尚欠21萬7,625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國民現金申請書、國民現金綜合約定書、存摺存款明細表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3-18頁、第57-61頁)，核屬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

01 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
02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
03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4 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12 書記官 薛德芬